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1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hong Pulin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12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桑树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063500
联系电话：	0315-415 5760
传真：	0315-416 7664
网址：	http://www.zhonghongmedical.com
电子邮箱：	zhyl@zhonghongpuli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	白彦明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	0315-415 576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销售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领域，致力于为医疗、防护、食品、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卓越的防护手套产品，在国内外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及自主创新，公司现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累计开发多种规格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可满足客户对手套性能、尺码、颜色、克重、长短等多种规格要求。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ISO1348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等，产品出口到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防护、食品、电子加工市场，远销美国、加拿大、德国、英

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挪威、瑞典、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持续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自主研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一次性医用制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对产品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发行人在核心产品研发及生产方面也从传统工业及生活用的工业级耗材类产品向高附加值、高品质要求的产品升级转换，公司已成熟掌握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均能够实现大批量生产。同时，由于行业的技术与工艺处于不断革新的过程，为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不断投入资源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或改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	技术类别
1	用于无粉 PVC 手套的高强度高伸长率水性涂饰剂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可提供一种存储稳定性好，成膜后附着力强，拉伸强度高，断裂伸长率高，穿着舒适，生产过程简单，并且可大幅度节约成本的 PVC 手套用涂饰剂。	专利技术
2	高性能聚氨酯改性丁腈胶手套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聚醚聚氨酯乳液与丁腈胶乳共混胶乳浸渍成型工艺，提高耐化学品性能，增强耐磨性和耐老化性，满足丁腈手套长时间接触化学溶剂的防护要求。	专利技术
3	薄型聚氨酯医疗手套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合成高弹性聚氨酯材料，增强柔软度和生物相容性，其力学性能超越一般乳胶手套和丁腈手套，因不含有双键基团，能够使用辐照消毒，提高医疗领域的应用便利性。	专利技术
4	高弹医用聚氨酯手套材料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合成特殊高分子量回弹剂，改善整个聚氨酯合成材料的弹性和舒适度，综合性能和使用体验优于天然乳胶手套。	专利技术
5	医用抗菌手套及其制备技术	受让取得	具有优异的耐磨性、抗老化性、抗静电性，提升抗菌时长，且其对皮肤不会造成过敏反应。	专利技术
6	丁腈手套生产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可实时电脑监测各处烘箱温度，稳定生产工艺参数，使生产更加规范化、	非专利技术

			标准化。确保了产品的品质。	
7	丁腈手套耐酸、耐穿戴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此检测方法可以用于辅助检测丁腈手套的耐酸、耐穿戴性能,用于指导生产,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非专利技术
8	PVC 手套糊料的配置及线上处理手模工艺	自主研发	此工艺的应用确保公司 PVC 医疗级手套的生产,出品率达到 95%,高于业界水平。	非专利技术
9	PVC 手套自动液面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配料系统、自动液面控制系统的研发应用,既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品质的稳定,也节省了用工成本。	非专利技术
10	PVC 生产线增加移动副轨技术	自主研发	PVC 生产线增加移动副轨技术,降低了手模座转数,使手套指尖部位厚度均匀,从而可以提高车速,增加产量。	非专利技术
11	丁腈线上清洗手模技术	自主研发	丁腈生产线上清洗手模,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非专利技术
12	丁腈生产线能源使用 由蒸汽替代燃烧技术	自主研发	首创以蒸汽余热替代燃煤供热,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非专利技术

2、发行人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不断改进和创新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持续推出新产品,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还培养了一批完备的生产技术团队。公司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科学的工艺流程以及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方法,已具备稳定保持高医疗级产品出品率的技术实力。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18 年对研发体系进行了重新设置,将原单一的北京研究院研发团队与各分公司具备较为丰富技术工艺经验的人员协同组建中红研究院,同时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所致。为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 2018 年针对无菌手套、超净手套、钴蓝手套等产品进行研发;2019 年公司继续围绕市场需求,针对化疗手套、耐酸手套等产品研发,针对手套检测、针孔处理、内外粘连等工艺提升,以及针对换热系统、卷唇设备等设备工艺改进进行研发投入。此外,为进一步提高环保处理能力,减轻污染排放,2018 年公司针对 VOC 降解装置、车间散烟回收装置等进行研发改进,2019 年针对降烟工艺、减氯

净化系统废气排放工艺等开展优化研究。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5,387.31	107,594.37	97,493.54	69,7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804.72	46,766.62	37,823.85	32,118.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0%	51.57%	60.48%	54.77%
营业收入（万元）	33,033.82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净利润（万元）	5,527.08	9,140.89	5,582.96	6,51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27.08	8,926.60	5,666.94	6,50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07.98	8,525.98	5,546.76	6,43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71	0.4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71	0.45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21.11%	16.21%	2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65.65	18,438.26	2,376.62	9,602.77
现金分红（万元）	7,500.00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3.44%	3.26%	3.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医疗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电子工业生产及日常家庭护理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人均收入水平和企业的利润水平，从而间接影响着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

2、国际贸易不畅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2,687.74万元、92,199.75万元、108,992.83万元及25,493.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1%、96.06%、93.67%及77.52%，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同时，公司也有部分原材料从国外进口采购。当前国际形势多变，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由于战争、疾病等影响导致国际贸易不畅，如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境外客户或供应商被禁止与公司交易，或者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大幅加征关税，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起伏对公司未来订单获取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以来，丁腈手套、PVC手套等一次性防护手套的需求出现短时激增，公司国内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同时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上涨，使得公司一季度内销收入及利润水平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二季度以来，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快速蔓延，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处于继续蔓延趋势，其起伏状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订单获取产生不确定影响，并因此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部分原材料亦通过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随着人民币正式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央行对货币市场干预措施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另外，公司丁腈手套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如果马来西亚林吉特对美元汇率出现贬值，马来西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会增强，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原材料主要为丁腈胶乳、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等，虽然通常情况下上述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但上述材料采购价格仍易受石油价格和原材料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英国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变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出现的波动，通常会保有一定安全余量的原材料库存，并依据其价格走势购买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至今，发行人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将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7、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员工收入提高，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但是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上升。发行人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产品分拣、包装和检测等环节需要大量人工操作。如果公司的用工人数量增加或员工待遇大幅提高，将会导致公司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销售模式风险

ODM 业务模式目前是我国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的主要方式。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国际品牌商，国际品牌商再将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销售给终端用户。在可预见的未来，ODM 业务模式仍将是公司及行业内的主要销售模式。

尽管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品质优良，通过了进入主要目标市场的资质认证和产品认可，已与国际诸多大型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国际分工形势出现大的变化，或公司产品或服务未能维持客户的满意度，造成合作关系破裂，同时又未能及时开发新的品牌商合作伙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9、自有品牌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外 ODM 直销为主，自有品牌“中红普林”在国内少量销售。随着公司持续开展的品牌推广以及渠道建设，公司自有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有所提升，并在 2020 年度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中得到广泛应用。

虽然自有品牌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存在一段时间内持续营销投入但未能有效打开产品渠道的风险，或能够扩大销售但销售价格、账期等指标不理想导致经营情况受影响的风险。

10、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进一步优化，质量品质有效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1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项目建设后，公司资产规模及对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将明显增长，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或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丁腈手套产能将大幅提升，这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

能力、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若未来行业发生波动、市场环境不如预期，募投产能若不能及时消化，可能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667.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子慧、雷浩担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子慧：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东方材料IPO、徐家汇股份IPO、西上海汽车IPO、厦门国贸可转债、全筑股份可转债、界龙实业非公开、平高电气非公开、大江股份非公开、厦门国贸配股、世茂股份重

大资产重组、华建集团借壳上市等项目。

雷浩：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杭电股份 IPO、江河集团 IPO、奥翔药业 IPO、万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债、杭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三花智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邓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邓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鸿辉光通 IPO、金博股份 IPO、肇民科技 IPO、华东数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白金泽、蹇新华、马文浩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经2014年10月25日中红普林塑胶股东会决议和2015年3月3日中红医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中红普林塑胶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相关核查，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满3年，组织机构健全。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50Z0005”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和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并分析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50Z0001字”《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

（1）资产完整

本公司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原中红普林塑胶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

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丁腈手套、PVC手套等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对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走访，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2,5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167.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667.00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数为12,5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167.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发行后股本总数不超过16,667.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50Z0005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546.76万元、8,525.9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满足《上市规则》“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子慧、雷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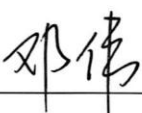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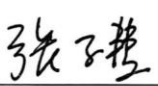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邓 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子慧
 雷 浩

2020 年 6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 年 6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0 年 6 月 22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0 年 6 月 22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